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(2024)5022号

当事人名称：河北安丰集团天创冷轧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322MAOFB6AL20

法定代表人：曾繁涛

地址：昌黎县靖安镇靖安南村村东

2024年10月18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公司物理实验室内有2台X射线荧光光谱仪（规格型号：ZSX Primus IVi）、镀锌车间有4台X射线测厚仪（规格型号：XRG100/1000/01）、酸轧车间有4台X射线测厚仪（规格型号：XRG40/200/01），2台X射线荧光光谱仪和8台X射线测厚仪均正在使用，现场调取了你公司的营业执照、环评审批、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。经核查，你公司X射线荧光光谱仪和X射线测厚仪应用项目未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21年版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。

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8日在你公司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拍摄照片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。

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四款

的规定，《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1规定的情形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经集体讨论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拟对你公司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要求你公司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29日

